罪犯张国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94号

　　罪犯张国辉，男，1987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

2021）闽0625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辉犯收买、非

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同案自愿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38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止。2021年10月18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2分。考核期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近期总体表现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

获考核分2709.9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共违

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1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金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